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0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四年財務概要	124
釋義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首席財務官)

倪虹(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郭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葉忻

閻焱

審核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薪酬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提名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

創維大廈C座9層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胡麟祥

授權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信息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0

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去年同期變動
(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9,453.4	6,848.4	38.0%
毛利	764.8	533.1	43.4%
年度溢利	366.5	210.0	7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42.9	194.2	76.6%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257	0.168	53.0%
— 攤薄	0.253	0.166	52.4%





過去一年裡，在宏觀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科通芯城的各項業務仍然取得強勁增長。作為「互聯網+」電子製造業的代表企業，從成立之初，我們就以「社交+電商」為核心模式進行發展，通過與更多的企業關鍵決策者建立社交聯繫，從而更好地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並共同打造智能硬件生態圈。同時，我們幫助更多傳統的電子製造業企業轉型，以此改變傳統電子製造業。我們把成為世界最大的電子製造業電商服務平台作為目標，我們向平台上的創新創業企業提供以供應鏈為核心的一站式服務，增加其生產力，使得它們更容易將夢想帶入現實。我們相信通過提高企業的生產力將對推動整個行業的經濟增長至關重要。藉通過建立企業關鍵決策者社交圈，一方面，將會有更多的企業通過現有客戶了解我們，並大大降低了我們新客戶的獲取成本，也促進了我們自身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通過收集平台上客戶的數據，我們能夠更加清楚客戶們的需求反應，從而形成了智能硬件生態圈內的正向循環。消費者也能以較低成本感受到先進科技帶來的變化，並且可以向廠商提供反饋以便其進行產品優化，這也重塑了產業結構。

回顧2015年，硬蛋平台的成功推廣為我們帶來了大量新增客戶。同時，在傳統經濟發展持續走低的態勢下，眾多傳統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有著迫切的轉型需求，這正是我們發展的一大機遇。面對大量企業尋求轉型的風口，我們順勢於去年推出「芯火+」戰略計劃，以配合傳統製造業企業轉型「互聯網+」。這使得我們平台上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客戶數日益增長，中小企業客戶數目的增加可進一步降低我們獲取新客戶的成本，同時這也將是我們保持高速發展的重要基石。

目前，我們已經向超過10,000家客戶提供服務，其中約1.6%為藍籌客戶及98.4%為中小企業客戶。中小型企業客戶的佔比相較去年增加了1個百分點，同時它們的銷售在收入佔比中也逐漸提高。展望未來，我們將抓住中小型企業客戶數快速增長這一契機，依託龐大的中國電子製造業，繼續致力於提高它們的生產力。中小企業是經濟發展的支柱和動力，提高它們的生產力對推動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作用非常顯著。我們希望科通芯城是一家推動社會經濟正向發展的企業，也衷心希望平台上的中小型企業客戶能夠做大做強。現今，我們平台上已經推出了一系列產品和服務如軟件、雲計算、企業CRM等，這將幫助平台上的客戶更好地轉型，推動生產力增長。不僅如此，我們的硬蛋平台還將以分享經濟的模式，降低創新創業者的試錯成本，從而鼓勵年輕人創業。同時，服務範圍的擴展也將科通芯城升級為製造業產品和服務的一站式採購平台，實現從集成電路（「IC」）電商平台到電子製造業供應側生態系統的戰略升級。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就彼等給予本集團的無比信賴和一貫支持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康敬偉

中國，2016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於2015年，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139億元，其中67.5%來自自營銷售額，21.7%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及10.8%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6,0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強勁需求的帶動下，已成為最大規模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當中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0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合作、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可以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型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小企業客戶及藍籌客戶的自營銷售收入分別佔59.1%及40.9%。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佔我們於2015年收入的0.5%。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獻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已成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理念和知識交流。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和補足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藍籌客戶及供應商)創造獨特的價值。

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特定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及服務收入。我們的供應鏈融資業務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於報告期間，供應鏈融資業務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15億元。

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產業的領先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投放更大力度。因為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之間的理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體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註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註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消費者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的發展，並為中小型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增加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的投資，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反映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回頭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增加的重要性，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此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覆蓋、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的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顯著增長至人民幣366.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2.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7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9,453.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848.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605.0百萬元或38.0%。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人民幣9,389.6百萬元的自營收入、人民幣46.0百萬元的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人民幣17.8百萬元的供應鏈融資收入。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量大幅增長，尤其是對新增中小型企業客戶的銷售。

收入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8,688.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5.2百萬元增加37.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部分被人民幣273.4百萬元的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收入成本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

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764.8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33.1百萬元增長43.4%。市場收入及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一般涉及極少或並無涉及服務成本。市場收入及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增長帶動了毛利的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8.4百萬元或288.7%。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7月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或54.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營銷過程中就獲取新客戶及吸引「硬蛋」及其相關物聯網項目實體之用戶的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收入增加，其他間接銷售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產品物流成本)亦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研究與發展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與發展(「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5.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33.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有關線上平台技術升級所消耗的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1.5%，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全球發售之開支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其他一般行政成本(如辦公室相關開支及上市公司合規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11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3.4%，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4%。該增加乃由於2015年若干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屆滿。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2.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48.7百萬元或76.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收入增加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598.4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71.2百萬元、人民幣6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5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25.9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749.6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6，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1.7。流動比率之變動主要乃由於2015年收益增加導致營運資金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477.8%。該資本開支的增加主要乃由於在2015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為-7.8%，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51.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導致銀行借款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以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康敬偉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部分股本權益。該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於本年報日期，收購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股本權益之選擇權尚未獲行使。

資產抵押

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742.2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資料載於本年報。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該等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載有關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包括前身實體)日期
康敬偉	46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4年3月	2000年7月
胡麟祥	41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14年3月	2003年10月
倪虹	43	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	2015年3月	2010年9月
郭江	43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鍾曉林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葉忻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閻焱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執行董事

康敬偉，4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主席，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自201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康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Cogobuy Group, Inc. (前稱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及
-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康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頒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在互聯網多媒體及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康先生在2002年創辦本公司之前，曾創辦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前稱科通集團)(美國場外交易市場：VIEWF)，作為中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分銷渠道，並一直擔任優創的執行董事至2014年5月。康先生亦於2000年創辦一家互聯網多媒體公司Viewtran Inc.。

胡麟祥，4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宜。

胡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在2009年5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其執業證書而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0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後於2012年8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胡先生在審計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3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2003年至2013年成為優創的財務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

倪虹，43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領導本公司資本市場活動及投資部署。

倪女士現於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ASO)、ATA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及空中網(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KZ)擔任獨立董事。倪女士現時亦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倪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在優創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並於其後任職其副主席，直至2009年初為止。於加入優創前，倪女士於紐約及香港在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達六年，專責企業金融事務。在此之前，倪女士任職於美林證券位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分支。

倪女士於1998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在康奈爾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江，43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為慧聰網有限公司(「**慧聰網**」)(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0)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1996年加入慧聰網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8年擔任慧聰網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管其營運。在此之前，郭先生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擔任院長助理達兩年。

郭先生於1994年在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參與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舉辦之現代企業高管商業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50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鍾博士為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鍾博士於1986年4月及1989年4月分別在中國湖北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1995年12月於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獲得機器人與人工智能博士學位，2003年5月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7月，鍾博士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研究生課程。2001年至2005年，鍾博士曾任集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投資業務。

鍾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TDF Capital LLP的常務董事及普通合夥人，並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凱鵬華盈中國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鍾博士在2007年入選《環球企業家》金手指名單，在2008年至2015年連續被《福布斯》評為中國最佳的創業投資人之一。過去三年，鍾博士一直擔任視覺中國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74)的非執行董事。

葉忻，52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1986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6年，葉先生在中國領先的無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掌上靈通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6年起，葉先生出任架勢無線的首席執行官，架勢無線為中國領先的Android/iPhone應用及移動內容的移動廣告網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閻焱，58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1982年獲中國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國際政治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閻先生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1989年至1991年，閻先生曾任職世界銀行政策、規劃及研究部，參與多個有關中國企業及福利體制改革的重大項目。閻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曾擔任美國華盛頓哈德遜研究院研究員，於1993年至1994年曾任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亞太區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總監。閻先生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於1994年至2001年擔任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新興市場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主任，負責東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閻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SNP；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28；香 港聯交所：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聯交所：1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9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296	非執行董事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861	非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1886	非執行董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571	非執行董事
ATA公司	納斯達克：ATAI	董事
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835079.OC	董事
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SKYS	獨立董事
藍色光標傳播集團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300058.SZ	獨立董事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100.SZ	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過往三年，閻先生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巨人網絡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之獨立董事；橡果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ATV)、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V)、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2183)之董事；摩比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7)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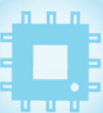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峰	50	高級副總裁
陳劍雄	52	營運副總裁
李宏輝	48	業務副總裁

李峰，50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Cogobuy.com電商及社交媒體營銷平台。李先生於1987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獲美國密爾沃基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1999年間任職Informix Software，1999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西門子的首席代表及項目總監。2002年至2006年，李先生擔任Viewtran Inc.的首席運營官。

陳劍雄，52歲，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營運，包括人力資源、客戶服務、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7年至2002年任職松下信興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出任高級經理一職。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優創的營運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客戶行政及物流營運。

李宏輝，48歲，為本公司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頒授無線電技術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4月獲該所大學頒授電信及電子系統理學碩士學位。1994年，李先生專注在天津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期間，李先生任職三星電子公司，擔任ASIC研發中心研究員。2002年至2013年間，李先生為科通通信深圳的總經理(業務部)。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本公司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本公司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於2015年，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139億元，其中67.5%來自自營銷售額，21.7%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10.8%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本公司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本公司向大約6,0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使用主要表現指標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之主席報告書內。有關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20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承認投資僱員的價值，確保彼等享有合理薪酬。本集團亦實施年度自我評價方案為員工實現定期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僱員忠誠本集團之獎勵。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定期檢討及更新(倘需要)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得以改進。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設立客戶服務團隊方便為客戶提供服務，旨在提升我們與客戶之關係。我們的採購及項目管理團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持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隨著INGDAN.com平台的擴張，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硬件創新行業之持份者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該等措施包括廢舊紙張的回收利用、採納節能措施、以未出售存貨換取新產品或向主要供應商提供信貸、採納電子廢料處置流程及向中國偏遠地區的一間學校捐贈舊電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至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惟並不詳盡，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在中國從事電子製造的公司的採購。因此，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向大約6,0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屬重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或我們將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延伸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能及時取得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穩定供應，並符合成本效益。
-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對抗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下降。我們預期中國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將會持續演變。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我們在招徠新客戶和挽留忠誠客戶方面將面對更多競爭挑戰。
- 我們依賴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而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快遞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採購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市場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已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有關中國電商的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業務前景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收入及溢利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是否獲廣泛接受及使用作為業務通商媒介。倘在互聯網進行採購的流行程度普遍降低，或我們未能改良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以回應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將對我們的淨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倪虹女士及郭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5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曾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屬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00,000,000	51.39%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9%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9%

附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康先生	信託受益人	600,000	0.04%
胡先生	信託受益人	600,000	0.04%

附註：

(1)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²⁾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康先生	Brilliant ⁽²⁾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附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直接擁有Brilliant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 ⁽⁵⁾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51.39%
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51.39%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9%
康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600,000	0.04%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2.02%
姚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22.02%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代表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權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備有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

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等同全職僱員約663名。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亦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於2014年12月21日作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表彰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探索激勵、挽留及獎勵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的方式，並可能於日後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為符合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合共14,10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10月23日獲發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予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相關		於2015年	
		股份數目	12月31日已歸屬	12月31日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					
康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200,000	600,0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每年600,000股股份 (按季分期)
胡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200,000	600,0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每年600,000股股份 (按季分期)
其他承授人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 承授人(附註1)	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2,430,900	5,865,4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每年獲得三分之一 (按季分期)
歸屬期為一年的其他 承授人(附註2)	2014年3月1日	7,253,700	6,423,200	—	2014年12月31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 承授人(附註3)	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1,470,000	16,170,000	12季分期(由2015年7月8日至 2018年7月7日)

附註1：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600,000股及1,050,000股授出之股份分別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2：於2014年12月31日，830,5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3：於2015年12月31日，300,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權益相關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仍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相關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康敬偉先生

康先生已辭任下列公司的董事：

-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Hong Kong JJT Limited

倪虹女士

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

郭江先生

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

閻焱先生

閻先生獲委任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000100)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24日起生效。

閻先生獲委任為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835079.OC)之董事，自2015年7月16日起生效。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最近四年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4及125頁。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詳情載於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續)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及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捐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10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6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23,8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

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包括於2014年12月購回的1,955,000股股份)，其中4,935,000股股份於2015年1月16日註銷，8,867,000股股份於2015年2月3日註銷，11,843,000股股份於2015年2月23日註銷及200,000股股份於2015年7月24日註銷。

於期結日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36.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9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4,51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年內股份購回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上市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資金結餘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詳情載於第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續)

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之百分比率超過5%之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可供出售資產人民幣114.3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通信」)與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科通」)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科通通信將向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授出選擇權，以按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全部股權，或以與所收購股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部分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收購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選擇權並未獲行使。

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而言，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與深圳科通訂立(1)居間服務協議(「居間服務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付款，金額為深圳科通客戶根據任何因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轉介而簽訂的貸款或合作協議應付深圳科通的費用及利息的80%)；及(2)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用，有關金額根據可資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計算且不超過深圳科通每年營業額的1%)。

根據居間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深圳科通應付前海科通芯城通信之服務費設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設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

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訂立有關協議時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52%，並為一名控股股東。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間訂立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而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及深圳科通訂立之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於本公司採納該等合約安排時，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深圳可購百之增值電信業務(即電子商務業務)受外資股比限制。

此外，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資格要求**」)。

於2015年3月10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獲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後取代2011年目錄。此外，於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號)(「**196號通告**」)，該通告於頒佈當日即時生效。根據2015年目錄及196號通告，針對電子商務業務之外資股比限制(即不得超過50%)已放開，此意味著100%外資持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儘管2015年目錄及196號通告已施行，惟由於資格要求仍然存在且並無變動，現時仍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在無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深圳可購百之業務。

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就資格要求之解釋提供明確指引。向外商投資企業發放ICP許可證須經工信部批准且工信部對資格要求擁有酌情解釋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稱，自196號通告頒佈以來，已有若干外商投資企業就電子商務業務透過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向工信部遞交ICP申請，但截至目前並無有關企業自工信部獲發ICP許可證。因此，儘管本公司已如下文詳述採取措施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惟本公司能否被視為已符合工信部之資格要求確實存在實際不確定性。因此，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而不對深圳可購百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或深圳可購百持有之ICP許可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一直在逐步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以期儘早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擁有四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該等四家公司包括科通國際、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上述香港附屬公司維護本集團的雲端服務和數據庫，並提供支持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電商平台的海外用戶(包括供應商)技術支持，亦從事線上數據分析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發貨追蹤系統的營運。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活動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所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電商平台的重要元素，並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有直接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在服務電商平台海外用戶(包括提供移動應用軟件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資料可供披露。

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若干限制，本公司無法透過擁有股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本公司(透過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深圳可購百的實際控制權，並可獲取源自深圳可購百現時所經營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容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由深圳可購百經營。庫購網電子商務繼而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並從深圳可購百獲得經濟利益。深圳可購百持有開發及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所必要的中國許可、執照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此外，深圳可購百持有軟件版權及域名等知識產權，並正在收購對經營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深圳可購百亦從事本公司的增值電信業務。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39至45頁。

- 有關線上商務及在中國發佈互聯網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在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關閉網站或被逼放棄業務的權益。



- 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關鍵的服務，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 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姚女士可能會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須作出違反我們利益的修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深圳可購百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或深圳可購百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我們股東的投資的價值。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可能須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擁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
- 倘深圳可購百未能取得並維持中國互聯網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規定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緩解行動

我們的管理層與姚女士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和顧問緊密合作，監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緩解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的其他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39至45頁所載之限制規限。

合約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合約安排。

1. 獨家服務總協議

協議的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一份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深圳可購百同意聘用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提供多項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續)

庫購網電子商務將提供的服務包括：(1)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2)業務支持服務；(3)市場諮詢及營銷服務；(4)技術支持服務；(5)出售及授權深圳可購百使用軟件；及／或(6)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根據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業務需要及能力釐定的其他服務。

定價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將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釐定，當中會考慮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下列因素：(i)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程度；(ii)提供服務所費時間；(iii)服務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中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

協議期限

庫購網電子商務可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當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獨家服務總協議亦將告終止。

2. 業務合作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共同同意，未取得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同意前，深圳可購百不會而姚女士須促使深圳可購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

儘管合約安排沒有提及將域名cogobuy.com提供給深圳可購百以外的其他本集團公司使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日常經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及委任，須滿足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提出的資質要求，並須庫購網電子商務明確表示同意。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替任或辭退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建議，姚女士或深圳可購百須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建議替任或辭退有關人士。

再者，姚女士同意，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否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東決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深圳可購百向深圳可購百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資金、資產或財產，或就股東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協議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姚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3. 獨家購股權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姚女士將其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惟須受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具體要求所限。

協議期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且不可由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ii)將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人士後。

4. 股份質押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姚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質押其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將予簽立的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協議期限

該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主要協議以令庫購網電子商務滿意的方式履行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到期或終止為止(以最遲發生者為準)。

5.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姚女士提名並委任庫購網電子商務或任何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自然人(包括科通芯城集團的董事)為其受託人，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該受託人的同意下行使就其名下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利。

此外，若根據姚女士為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受託人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一切股東責任。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條款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姚女士無權在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前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受託人的委託。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概無被移除，故概無解除上述結構性合約。

根據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之獨家服務總協議，深圳可購百同意聘用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提供多項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其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釐定，當中會考慮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若干其他因素。

合約安排之收入及資產

深圳可購百之收入、年度溢利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466	27,901
年度溢利	23,184	18,261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4,527	26,4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可購百之收入及年度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年度溢利之約1.1% (2014年：0.4%) 及6.3% (2014年：8.7%)。

於2015年12月31日，深圳可購百之總資產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7% (2014年：0.7%)。



香港聯交所之豁免及年度審閱

姚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姚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可購百為姚女士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並訂有合約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第14A.07(1)條)，深圳可購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與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其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合約安排之相關協議訂立。董事亦認為，按照本集團的架構，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屬於特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深圳可購百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ii)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可購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新合約。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遵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同(僱傭合同除外)。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子製造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10%以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強大的網絡約有6,000名供應商，包括部分主要產品類別的頂級供應商，諸如提供汽車元器件的飛思卡爾、提供智能移動手持裝置元器件的博通及閃迪以及提供現場可編程門陣列的賽靈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收入成本的57.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收入成本的14.3%。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訴訟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提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違規事項之更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CP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同時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用的商標。我們透過持有ICP許可證的深圳可購百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然而，我們透過香港附屬公司Cogobuy提交深圳可購百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用的若干中國商標的註冊申請。基於行政管理上的無心之失，自深圳可購百取得ICP許可證當日起至2015年4月18日止，該等中國商標(包括一項有關「科通芯城」商標的待決申請)尚未由Cogobuy轉讓予深圳可購百。

為糾正有關商標擁有權的違規事宜，我們已提交申請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六項註冊商標及一項待決商標申請。於2015年4月18日，所有商標轉讓程序均已完成。

因為有關業主拒絕合作，若干與相關中國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加以糾正，租賃訂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並不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嚴重影響，且所有提述之中國政府機關均為所述事件的主管機關。

鑑於因我們未就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可能招致之最高罰金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康敬偉

香港，2016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康敬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將本集團整體情況納入考慮之中，於適當時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另外，證券交易守則亦已獲本公司採用，以規範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呈交之書面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的重要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須每年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並確認彼等各自的記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敬偉先生及倪虹女士出席主題為「中高層管理培訓」的內部培訓。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出席專業／金融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已閱讀有關最新規管資料的相關材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有關下列主題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閱讀最新 規管資料	公司法、合規 法律及法規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康敬偉	√	√	√	
胡麟祥	√	√	√	
倪虹	√	√	√	
郭江	√			
鍾曉林	√			
葉忻	√			
閻焱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若干部分。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已列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2015年全年之審核計劃、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舉報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更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會晤一次，以審閱及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制定相關程序、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之其他相關標準(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會晤一次，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董事會達成成員多元化及獲得持續均衡發展的方法。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及討論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度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予以採納(倘適用)，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適當條件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除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外，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及
- (b)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康敬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麟祥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倪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鍾曉林	4/4	1/1	1/1	3/3	1/1
閻焱	3/4	0/1	0/1	2/3	0/1
葉忻	4/4	1/1	1/1	3/3	1/1

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9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分析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已披露於第78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程序予以遵守及董事會程序有效及高效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企業管治之發展。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創維大廈C座9層，郵編：518057，或電郵至ir@cogobuy.com以提呈董事會垂注。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上「投資者關係」一欄下之「企業管治」一節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擬提呈建議的股東須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方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出上文提述之查詢或請求：

地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創維大廈C座9層，郵編：518057
(註明收件人為投資關係主管)

傳真： (86)755 2674 4090

電子郵件： ir@cogobuy.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最新版組織章程細則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可供閱覽。





致科通芯城集團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第123頁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22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453,389	6,848,365
收入成本		(8,688,638)	(6,315,247)
毛利		764,751	533,118
其他收益	4	24,813	6,38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043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597)	(97,879)
研發開支		(55,874)	(41,81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9,697)	(131,640)
經營溢利		453,439	268,165
財務成本	5(a)	(30,070)	(31,160)
除稅前溢利	5	423,369	237,005
所得稅	6(a)	(56,888)	(27,035)
年度溢利		366,481	209,97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2,875	194,118
非控股權益		23,606	15,852
年度溢利		366,481	209,970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66,481	209,9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4,680	10,8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1,161	220,81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7,450	203,241
非控股權益		23,711	17,5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1,161	220,810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0.257	0.168
攤薄(人民幣元)		0.253	0.166

第58至第123頁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53	1,635
無形資產	12	63,508	23,703
商譽	13	184,260	154,136
可供出售投資	23	114,3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670	14,803
		368,421	194,27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09,172	501,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30,191	748,507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8	276,754	208,6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11,478
短期存款		11,000	11,000
已抵押存款	22	1,246,977	742,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24,269	1,222,700
		4,598,363	3,445,8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49,574	565,564
銀行貸款	22	2,125,876	1,411,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35,687	12,434
即期稅項	26(a)	43,334	21,792
		2,954,471	2,011,2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643,892	1,434,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2,313	1,628,8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0,762	3,912
資產淨值		2,001,551	1,624,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	1
儲備	27	1,921,199	1,603,1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921,200	1,603,150
非控股權益		80,351	21,807
總權益		2,001,551	1,624,957

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康敬偉
董事

胡麟祥
董事

第58至第123頁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就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 劃(「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 劃」)持有之 股份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附註27(c))	(附註27(d))	(附註27(e))	附註27(f)	(附註27(g))	(附註27(h))	(附註27(i))	(附註27(j))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	—	18,923	—	186,196	—	8,190	354	111,364	325,028	4,238	329,266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194,118	194,118	15,852	209,9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123	—	—	9,123	1,717	10,8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123	—	194,118	203,241	17,569	220,81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	35,036	—	—	—	—	—	35,036	—	35,03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 次公開發售」)發行新 股，扣除上市開支	27(c)(ii)	1,046,070	—	—	—	—	—	—	—	1,046,070	—	1,046,07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發行股份	27(c)(iii)	—	24,222	—	[24,222]	—	—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27(c)(iv)	—	[6,225]	—	—	—	—	—	—	[6,225]	—	[6,225]
分配	—	—	—	—	—	—	—	1,497	[1,497]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	1,064,067	18,923	10,814	186,196	—	17,313	1,851	303,985	1,603,150	21,807	1,624,957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342,875	342,875	23,606	366,4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4,575	—	—	34,575	105	34,6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4,575	—	342,875	377,450	23,711	401,161
產生自業務合併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28,583	28,58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	32,045	—	—	—	—	—	32,045	—	32,04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27(c)(iii)	—	18,411	—	[18,411]	—	—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27(c)(iv)	—	[82,600]	—	—	—	—	—	—	[82,600]	—	[82,600]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所持股份	27(c)(vi)	—	—	—	—	[8,845]	—	—	—	[8,845]	—	[8,845]
分配	—	—	—	—	—	—	—	1,466	[1,466]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	999,878	18,923	24,448	186,196	[8,845]	51,888	3,317	645,394	1,921,200	80,351	2,001,551

第58至第123頁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3,369	237,0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44	459
無形資產攤銷	13,766	7,588
財務成本	30,070	31,160
利息收入	(24,813)	(6,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880	18,688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從權益重新分類	(23,630)	—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從權益重新分類	23,917	—
存貨撇減	7,706	2,43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2,045	35,036
	515,454	325,992
營運資金變動(扣除收購的影響)		
存貨增加	(91,880)	(252,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4,736)	(96,943)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增加	(68,125)	(208,62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01,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9,110	118,496
用於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銀行貸款增加	538,268	260,405
	388,091	248,3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88,091	248,319
已付所得稅	(38,420)	(16,451)
	349,671	231,8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		(483,273)	(502,835)
短期存款增加		—	(11,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153)	(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3,98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付款淨額		(177,41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1,862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1)	(278)
業務收購預付款項增加		—	(13,446)
已收利息		24,813	6,3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850)	(518,049)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08,676	204,041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6,250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1,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18,158	956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普通股之付款		(8,845)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		—	1,095,536
支付上市開支		—	(49,466)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之付款		(88,825)	—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30,070)	(31,1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4	1,218,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9,835)	932,7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700	281,5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404	8,4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24,269	1,222,700

第58至第123頁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已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反映的首次應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該等改進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1(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電商平台，此外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7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按其公平值入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算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論述披露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與姚怡女士全資擁有之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及姚怡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庫購網電子商務能夠：

- 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可購百的權益股東表決權；
- 可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作為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的代價；
- 獲得向姚怡女士購買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及
- 自姚怡女士取得對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擔保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深圳可購百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深圳可購百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行使其對深圳可購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因此，深圳可購百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可購百的財務報表自2013年2月1日(即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及日後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其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其將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時的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在沒有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應佔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當中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但商譽不作調整，亦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惟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投資(或計入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e)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於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入賬。

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商譽是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倘適用)本集團先前持有該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 (i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1(k))。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應將收購產生的商譽的任何金額亦計算在內。

(f)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於訂立金融工具時將其分類至不同類別，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定。有關類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初始確認(續)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通常與交易價格相同，另倘金融資產並未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持有，則加入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乃立即支銷。

本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採用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由該等日期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予以記錄。

(ii) 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即主要就交易而收購或產生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項下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者；(2)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可供出售者；或(3)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則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1(k))。

持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可供出售證券

不歸入上述任何類別的於證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的權益內單獨累計。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1(t)(iii)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k))，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汽車	5年
— 機器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互聯網平台	3年
— 客戶關係	5至9年
— 域名及商標	11年
— 供應商關係	9年
— 不競爭協議	9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經營租賃開支

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金融工具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若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權益。在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內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能撥回損益。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極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而並非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1(k))。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僱員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股份乃最新發行或自公開市場購回。自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成本於權益確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相應增加。上市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經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計量，而上市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則透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所報市價進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

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於歸屬期內審閱。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數目(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服務條件有關的歸屬條件時方會予以沒收。股本金額於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屆時其就已歸屬股份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則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t)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電商第三方平台cogobuy.com，以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電商第三方平台亦使第三方電子元器件商戶得以向客戶銷售其產品。客戶透過cogobuy.com網站於網上下達產品訂單。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續)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則收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會評估將銷售貨品的總額及相關成本或所賺取作為佣金的淨額入賬是否適當。倘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履行訂單，並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或存在若干(而非所有)上述指標，則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倘本集團不會面對與銷售貨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經營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第三方平台收入

第三方平台收入主要包括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該等銷售一般為本集團並非主要義務人，毋須承擔存貨風險及不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挑選供應商的交易。本集團按銷售金額的固定百分比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於商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iii) 供應鏈金融服務

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的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依據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贖回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估計現金流量。該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合約訂約方之間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扣。

就已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將終止累計基於金融資產原條款的利息收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見附註1(t)(iii))。

(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有關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所產生開支而補償予本集團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因資產成本而補償予本集團的補助金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u)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管理層認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幾乎全部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批發，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載的量化準則而無須呈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附註13、25及31載有有關商譽減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每年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進行估計。倘若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a)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等因素，透過評估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金融資產便會出現減值虧損。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從而影響其減值虧損。

(d) 折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記錄的折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預先調整。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本集團亦經營電商第三方平台，以供本集團及第三方電子元器件商戶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3 收入(續)

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的佣金費用及供應鏈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9,389,643	6,819,723
第三方平台收入	45,987	26,606
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	17,759	2,036
	9,453,389	6,848,365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而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813	6,38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自權益重新分類		
— 於出售時	23,630	—
— 於減值時	(23,9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其他	1,330	—
	1,043	(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0,070	27,794
擔保費(附註30)	—	3,366
	30,070	31,160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4)	11,167	9,9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237	91,46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25)	32,045	35,036
	149,449	136,452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766	7,588
核數師酬金	5,436	4,132
存貨成本	8,680,932	6,312,8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880	18,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	459
上市開支	—	31,638
匯兌虧損淨額	2,310	2,059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12,337	7,672
研發開支(附註)	55,874	41,815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40,041,000元(2014年：人民幣31,451,000元)，該款項亦計入附註5(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08,000元(2014年：人民幣1,829,000元)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2,984	1,549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366	(954)
	23,350	595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5,807	26,64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2	1,050
	35,809	27,692
	59,159	28,28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271)	(1,252)
	56,888	27,035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續)

(iii)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就中國稅項而言，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兩免三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根據於2015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享有兩免三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其獲豁免繳納2015年及2016年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20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調節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3,369	237,005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105,842	59,251
中國實體兩免三減半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54,289)	(46,878)
香港實體的稅率差異	(12,513)	(5,507)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實體	565	2,0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86)	(37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65	13,75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31	5,0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8	96
其他	505	(421)
實際稅項開支	56,888	27,0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酌情花紅 供款		以股份為 小計 基礎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	1,020	—	23	1,043	880	1,923
胡麟祥先生	—	1,020	—	15	1,035	880	1,915
倪虹女士	200	—	—	—	200	—	200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200	—	—	—	20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240	—	—	—	240	—	240
葉忻先生	240	—	—	—	240	—	240
閻焱先生	240	—	—	—	240	—	240
	1,120	2,040	—	38	3,198	1,760	4,958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基礎的酬金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先生*	—	1,018	—	17	1,035	1,898	2,933
胡麟祥先生	—	1,014	—	13	1,027	1,898	2,9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120	—	—	—	120	—	120
葉忻先生	120	—	—	—	120	—	120
閻焱先生	120	—	—	—	120	—	120
	360	2,032	—	30	2,422	3,796	6,218

* 本公司主席

附註：

- (i) 康先生及胡麟祥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就上市而言，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於2015年3月1日，倪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郭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此等乃指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誠如附註1(q)(ii)所載)。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及附註25披露。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8載列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4年：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2014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有關其他三名(2014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298	2,099
酌情花紅	—	1,11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125	2,304
退休計劃供款	139	133
	4,562	5,646

於2015年，三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2015年	201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87)	—
轉入損益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附註4)	(23,630)	—
— 減值虧損(附註4)	23,917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2,875,000元(2014年：人民幣194,11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35,828,000股(2014年：1,158,238,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015年	2014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355,884,000	100
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27(c)(i))	—	999,999,900
就上市發行股份(附註27(c)(iii))	—	158,242,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7(c)(iii))	3,131,000	—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27(c)(iv)、(v)及(vi))	(23,187,000)	(4,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335,828,000	1,158,238,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份拆細的追溯影響(於附註27(c)(i)披露)，猶如有關事件於2014年1月1日已發生。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2,875,000元(2014年：人民幣194,11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55,981,000股(2014年：1,170,514,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5年	2014年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5,828,000	1,158,238,000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	20,153,000	12,276,000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355,981,000	1,170,514,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42	396	884	1,722
添置	143	—	730	873
透過業務收購獲得	—	—	23	23
出售	—	—	(202)	(202)
匯兌調整	—	10	5	15
於2014年12月31日	585	406	1,440	2,431
於2015年1月1日	585	406	1,440	2,431
添置	—	1,811	3,342	5,153
匯兌調整	—	18	15	33
於2015年12月31日	585	2,235	4,797	7,617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3	396	97	506
年內支出	163	—	296	459
出售撥回	—	—	(188)	(188)
匯兌調整	—	10	9	19
於2014年12月31日	176	406	214	796
於2015年1月1日	176	406	214	796
年內支出	136	345	663	1,144
匯兌調整	—	18	6	24
於2015年12月31日	312	769	883	1,964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09	—	1,226	1,635
於2015年12月31日	273	1,466	3,914	5,653

12 無形資產

	互聯網平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 12月31日	2,659	33,662	1,981	—	—	38,302
於2015年1月1日	2,659	33,662	1,981	—	—	38,302
透過業務收購獲得	—	2,374	—	45,507	5,216	53,097
匯兌調整	106	1,350	79	—	—	1,535
於2015年12月31日	2,765	37,386	2,060	45,507	5,216	92,934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812	6,033	166	—	—	7,011
年內支出	886	6,522	180	—	—	7,588
於2014年12月31日	1,698	12,555	346	—	—	14,599
於2015年1月1日	1,698	12,555	346	—	—	14,599
年內支出	894	7,054	182	5,056	580	13,766
匯兌調整	96	947	18	—	—	1,061
於2015年12月31日	2,688	20,556	546	5,056	580	29,42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61	21,107	1,635	—	—	23,703
於2015年12月31日	77	16,830	1,514	40,451	4,636	63,508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透過業務收購而獲得之互聯網平台、客戶關係、已取得域名及商標、供應商關係及不競爭協議。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54,13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19,326
匯兌調整	10,798
於2015年12月31日	184,260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2014年：3.0%)推算。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於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7.5%(2014年：17.5%)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14年：無)。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業務收購的預付款項(附註)	—	13,446
按金	670	1,357
	670	14,803

附註：於2014年10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gobuy Group, Inc.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700,000元收購其業務營運。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作出人民幣13,446,000元的預付款項。隨後業務營運轉讓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見附註32(a))。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法定擁有權或執行合約安排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的權益比例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 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科通寬帶」)	香港	20,000,000股 股份	70%	—	7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數字(香港)」)	香港	10,000股 股份	60%	—	6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美元	6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股份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 司(前稱奇利光電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媒體通信及 合作平台以及 解決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 際權益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國際香港」)	香港	1,000,000股 股份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Cogobuy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庫購網電子商務(附註(i))	中國	15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商軟件 技術及提供 電商服務
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銷售 電子通信產品
硬蛋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Online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70%	—	70% 經營INDAN.com 平台
Hong Kong JJT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銷售電子 及自動化產品 以及其配套 零件的進出口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 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i)及1(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於中國持有 互聯網內容 供應商許可證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0,000,000 港元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芯城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供應 鏈融資服務
聯合無線(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無線」) (前稱科通無線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51%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無線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51%	—	51%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無線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美元	51%	—	51%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科通數字(香港)及科通寬帶及聯合無線的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科通數字(香港)		科通寬帶		聯合無線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唯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唯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唯百分比除外)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30%	30%	49%
流動資產	337,246	244,222	943,650	1,012,285	15,778
非流動資產	2,131	2,043	91	118	—
流動負債	(295,351)	(228,043)	(888,460)	(971,277)	(10,844)
資產淨值	44,026	18,222	55,281	41,126	4,93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610	7,289	16,585	12,338	30,923
收入	584,664	522,635	2,580,031	2,768,371	107,799
年度溢利	24,237	16,206	11,957	25,433	4,239
全面收益總額	25,803	16,593	14,155	25,728	4,39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9,695	6,482	3,587	7,630	2,07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8,902)	10,129	(7,189)	(200,358)	(7,1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0,227	(1,523)	104,600	(43,857)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5,802	(10,557)	(133,413)	347,546	9,670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09,172	501,340

16 存貨(續)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680,932	6,312,810
撇減存貨	7,706	2,437
	8,688,638	6,315,24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4,497	749,694
應收票據	29,799	14,3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1,454,296 (58,164)	764,091 (26,284)
應收貸款利息	1,396,132	737,8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93	1,535
其他應收款項	25,048	6,342
	4,618	2,823
	1,430,191	748,50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1.7%至2.7% (2014年：1.7%至2.4%)，並計入「財務成本」。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889,999,000元(2014年：人民幣1,262,913,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銀行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確認貼現人民幣5,447,000元(2014年：人民幣3,993,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13,575	446,374
1至2個月	369,716	196,083
2至3個月	128,554	85,285
超過3個月	84,287	10,065
	1,396,132	737,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撇銷(見附註1(k)(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貸款利息確認減值虧損(2014年：無)。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部分)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284	7,5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880	18,688
於12月31日	58,164	26,284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應收貸款利息單獨被釐定為減值(2014年：無)。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利息概未逾期。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09,630	615,811
逾期少於1個月	413,669	93,140
逾期1至3個月	66,095	26,999
逾期4至6個月	6,738	1,807
逾期超過6個月	—	50
	486,502	121,996
	1,396,132	737,80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12,168	199,974
有抵押貸款	164,586	8,655
	276,754	208,62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包括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及以第三方借款人的存貨、應收款項或上市證券作抵押的有抵押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140,536
1至2個月	22,477	31,921
2至3個月	219,247	36,172
超過3個月	35,030	—
	276,754	208,629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減值

就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撇銷(見附註1(k)(i))。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單獨被釐定為減值。

(c) 並無減值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未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所有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並未逾期。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借款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無抵押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i)	—	11,478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i)	35,687	12,434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非控股權益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收購World Style集團之業務經營(見附註32)的應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6,573,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24,269	1,222,7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22,3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8,05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7,414	532,371
應計員工成本	22,006	15,765
其他應付款項	20,154	17,428
	749,574	565,56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73,406	450,439
1至3個月	22,235	76,275
超過3個月	11,773	5,657
	707,414	532,371

2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保證函、銀行貸款、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及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2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續)

(a) 銀行融資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之詳情及本集團已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3,486,999	2,581,114
未償還貸款	(2,125,876)	(1,411,424)
已動用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	(414,001)	(308,573)
未動用融資	947,122	861,117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抵押的人民幣1,246,977,000元現金作擔保(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152,000元)。

(b) 銀行契諾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本集團的綜合淨借款比率不超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0%及本集團維持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至少40%股權。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11,330
－ 非上市(附註31(f))	3,000
	114,330

非上市權益證券人民幣3,000,000元按成本列賬。該等證券並無擁有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僱員退休福利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實體須根據年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人員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而先前又未納入固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而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4年3月1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忠誠及表現。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之條件歸屬時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獲得股份之權利。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受益人解除為止。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額外17,9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乃由其中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見附註27(c)(vii))。

董事估計於2014年3月1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51,963,000元(8,456,000美元)或每單位人民幣1.72元(0.28美元)及於2015年7月8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69,861,000元(88,085,000港元)或每單位人民幣3.89元(4.91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045,000元(2014年：人民幣35,036,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確認。

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附註(i)、(iii)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附註(i)、(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附註(ii)、(iii)
— 於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附註(iv)、(v)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48,140,000	

附註：

(i) 歸屬期為三年的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自2014年12月31日結束時起計為一年。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作實。離開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iv) 歸屬期為三年的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7月7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7年7月7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7月7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v) 於2018年7月7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受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	2014年 受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
年初未歸屬	14,730,800	—
年內授出	17,940,000	30,200,000
年內歸屬	(8,685,400)	(14,038,700)
年內放棄	(750,000)	(1,430,500)
年末未歸屬	23,235,400	14,730,800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於2014年3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4年
3月1日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於2015年7月8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報價計量。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0,317	1,659
香港利得稅撥備	23,017	20,133
	43,334	21,79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無形資 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164
計入損益	(1,252)
於2014年12月31日	3,912
於2015年1月1日	3,912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8,761
計入損益	(2,271)
匯兌調整	36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6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6,283,000元(2014年：人民幣33,18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432,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166,000元、人民幣16,289,000元及人民幣27,324,000元將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到期。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法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認為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分派的可能性不大，故未就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人民幣568,162,000元(2014年：人民幣284,931,000元)未分派溢利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	—	18,923	—	186,196	—	[5,768]	[16,306]	183,046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74,726]	[74,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678	—	9,67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678	[74,726]	[65,04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就上市發行新股，扣除上市開支	—	1,046,070	—	35,036	—	—	—	—	1,046,07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計劃發行股份	—	24,222	—	[24,222]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	[6,225]	—	—	—	—	—	—	[6,225]
	—	1,064,067	—	10,814	—	—	—	—	1,074,881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續)

本公司(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1	1,064,067	18,923	10,814	186,196	—	3,910	(91,032)	1,192,879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28,539)	(28,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9,967	—	49,9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9,967	(28,539)	21,42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發行股份 購回本身股份	—	—	—	32,045	—	—	—	—	32,045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所持 股份	—	18,411	—	(18,411)	—	—	—	—	—
	—	(82,600)	—	—	—	—	—	—	(82,600)
	—	—	—	—	—	(8,845)	—	—	(8,845)
	—	(64,189)	—	13,634	—	(8,845)	—	—	(59,4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	999,878	18,923	24,448	186,196	(8,845)	53,877	(119,571)	1,154,907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ii))	500,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372,045,000	137	100	100
本公司之股本拆細(附註(i))	—	—	999,999,900	—
就上市發行新股(附註(ii))	—	—	343,800,000	3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附註(iii))	14,107,500	1	30,200,000	3
購買自身股份(附註(iv)、(v)及(vi))	(23,890,000)	(2)	(1,955,000)	—
年末	1,362,262,500	136	1,372,045,000	137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每股盈利」(附註10)及「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5)中所有每股股份的資料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2014年1月1日發生。

- (iii) 於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4.00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343,800,000股普通股。發行此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37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5,536,000元)。所得款項之287港元(相當於37美元)，代表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約1,313,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6,070,000元)之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人民幣49,466,000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038,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根據附註1(q)(iii)所載的會計政策，人民幣24,22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額外發行14,107,000股普通股。8,685,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及人民幣18,41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托人以信托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見附註25)。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4年12月	1,955,000	4.10	3.90	7,833

購回股份已於2015年1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0.20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0.2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4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7,8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25,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5年1月	15,791,000	4.43	4.08	67,760
2015年2月	7,899,000	4.50	3.95	32,603
2015年7月	200,000	5.00	4.83	980
	23,890,000			101,343

購回股份緊隨購回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2.39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2.3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1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101,3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600,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附註：(續)

(v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5年2月	800,000	4.15	3.95	3,257
2015年7月	265,000	8.30	5.09	1,855
2015年8月	887,000	7.45	5.50	5,613
	1,952,000			10,725

該等購回股份由其中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托人持有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用(附註25)。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10,7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45,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e) 資本儲備

於2012年，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3,000元)由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該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資本儲備。

(f)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指已根據附註1(q)(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g)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發行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h)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已付代價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份」，而相關金額自總權益扣除。

於本公司之股份於因歸屬轉讓予受獎人後，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份」入賬，並於「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j)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須轉撥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就法定公共福利基金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5%至10%純利轉撥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此基金僅可用於僱員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例如建設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k)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154,906,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2,878,000元)。

(l)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為產品及服務作出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定義淨債務為總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定義「資本」為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125,876	1,411,4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1,024,269) (1,246,977)	(1,222,700) (742,152)
淨現金	(145,370)	(553,428)
總權益	2,001,551	1,624,957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附註)	—	—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截至該日概無呈列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除如附註22所披露須履行若干契諾的銀行融資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

28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00	9,8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99	6,338
	12,999	16,1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支付供應商的元器件採購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1,082,445,000元(2014年：人民幣890,387,000元)。本集團對有關供應商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責任。除上文及附註29所述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責任、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安排(2014年：無)。

29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見附註22)。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擔保費	(i)	—	3,366
向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務	(ii)	38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根據與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康先生當時為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簽訂的日期為2012年10月23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過渡期的每個季度向優創(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人)支付擔保費250,000美元，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

擔保費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擔保安排已於2014年7月18日終止。

- (ii) 於2015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集團」)及科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科通小額貸款公司」)訂立多個協議(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科通集團為一間於200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康先生擁有。科通小額貸款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小額貸款牌照可向中國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個人提供融資。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乃為允許本集團透過科通小額貸款公司為其中國的客戶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科通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帶三年選擇期的選擇權(「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以供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乃按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日期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釐定。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可自2015年12月11日起計三年內向科通集團轉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於選擇權獲行使以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該款項將自應付代價總額扣減)。預付款項並不計息，亦並不構成買方行使該項選擇權。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預付款項，該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並需要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附註34)。

根據與科通集團簽署的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就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應自轉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利息的80%的服務費用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轉介向客戶授出的借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及本集團所賺取服務費為人民幣387,000元。

根據與科通集團簽署的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基於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值而定的行政及顧問費用，金額不超過本集團將自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其年營業額的1%。

有關上述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資料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須承受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因於其他實體作股本投資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下文載述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利息及根據供應鏈融資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對於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2% (2014年：33.2%)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5% (2014年：12.5%) 為應收最大客戶。

就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而言，管理層訂有監察及管控信貸風險的政策及系統。本集團於提呈付款條款及條件前會管控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評估供應鏈融資服務項下第三方的信貸質素，包括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減值撥備乃透過按個別基準評估於報告期末已產生虧損而釐定。有關評估通常包括個別結餘的預期收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釐定並無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出現減值。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負有全責，並監督本集團於其供應鏈融資業務的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集體檢討應收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已於上市後終止之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及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某預定授權水平時，則須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主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2015年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574	749,574	749,574
銀行貸款	2,139,545	2,139,545	2,125,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687	35,687	35,687
	2,924,806	2,924,806	2,911,137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4年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564	565,564	565,564
銀行貸款	1,416,840	1,416,840	1,411,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34	12,434	12,434
	1,994,838	1,994,838	1,989,42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定息借款產生。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內。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息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1.9%	2,125,876	2.1%	1,411,424

本集團未來的利息開支將跟隨借款利率的任何變動而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全部均為定息借款，概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款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年結日即期匯率換算的人民幣列示。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之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不計算在內。

	2015年		201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829	38,283	691,884	5,901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41,724	35,030	205,308	3,321
已抵押存款	590,374	462,865	300,943	441,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572	318,581	473,620	259,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6,485)	—	(514,587)	—
銀行貸款	(2,125,876)	—	(1,411,42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152,862)	854,759	(254,256)	710,145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7,643)	5%	(12,713)
	(5)%	7,643	(5)%	12,713
人民幣	5%	42,738	5%	35,507
	(5)%	(42,738)	(5)%	(35,507)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內各集團實體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總額，其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並不包括由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23)。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可供出售組合中所持有上市投資乃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股價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倘相關股市指數上升／(下降)5% (2014年：不適用)，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2015年		
	對除稅前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化：			
上升	5%	—	7,848
下降	(5)%	—	(7,848)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市指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無因有關股市指數減少或其他有關風險變數而被視為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承受股價風險，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分析。

(f) 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等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等級估值：僅用第一等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估值：使用第二等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等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等級估值：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2015年12	於2015年12月31日		
	月31日之公 平值 人民幣千元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已上市	111,330	111,330	—	—
— 未上市	3,000	—	—	3,000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並無相互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b)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2014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業務合併

(a) 收購 World Style Limited 及 Shenzhen Huaxinke Technologies Co., Ltd., (「World Style 集團」) 之業務經營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gobuy Group, Inc.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World Style集團之業務經營，總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元。World Style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關係	45,507
客戶關係	2,374
與賣方之不競爭協議	3,130
與僱員之不競爭協議	2,086
其他應收款項	621
遞延稅項負債	(8,761)
可識別資產淨值	44,957
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28,583)
商譽	19,326
總代價	35,700

收購World Style集團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協同效益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

於該業務之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乃根據就收購該業務之51%權益而支付之購買價格估計。於估計於該業務之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時，該購買價格已就市場參與者對於失去業務控制權的考慮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有關收購預付人民幣13,446,000元，並於2015年3月27日進一步支付人民幣5,681,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16,573,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附註19)。

該業務收購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10,559,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4,019,000元。

32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Cogobuy Finance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gobuy Finance實體」)

於2014年9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gobuy Group, Inc.與優創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78,000元收購Cogobuy Finance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可識別資產淨值	478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以現金支付代價	(478)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78)

年內收購的Cogobuy Finance實體於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036,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696,000元。

倘有關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36,000元及人民幣1,197,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足以反映倘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18,899	688,5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219
已抵押存款	559,940	317,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2	286,662
	632,952	616,9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9	11,965
即期稅項	1,731	1,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9,994	99,725
	196,944	112,707
流動資產淨值	436,008	504,291
資產淨值	1,154,907	1,192,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1,154,906	1,192,878
總權益	1,154,907	1,192,879

34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見附註30)涉及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司2016年2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Envision Global」)。該實體並無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當前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將帶來的影響。根據截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尚未確定是否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將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2012年 2月1日(成立日 期)至2012年12 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453,389	6,848,365	2,417,277	199,306
經營溢利	453,439	268,165	122,640	40,773
財務成本	(30,070)	(31,160)	(20,192)	(2,574)
除稅前溢利	423,369	237,005	102,448	38,199
所得稅	(56,888)	(27,035)	(15,883)	(8,580)
年度溢利	366,481	209,970	86,565	29,619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2,875	194,118	82,099	29,619
— 非控股權益	23,606	15,852	4,466	—
年度溢利	366,481	209,970	86,565	29,61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257	0.168	0.089	2.962
攤薄(人民幣元)	0.253	0.166	0.089	2.962

四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966,784	3,640,083	1,708,036	611,618
總負債	(2,965,233)	(2,015,126)	(1,378,770)	(563,069)
資產淨值	2,001,551	1,624,957	329,266	48,5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921,200	1,603,150	325,028	48,549
非控股權益	80,351	21,807	4,238	—
總權益	2,001,551	1,624,957	329,266	48,549

附註：本集團由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自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科通寬帶」	指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類似涵義
「Cogobuy」	指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指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科通數字(香港)」	指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曼誠技術」	指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國際」	指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年報中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憶特斯」	指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C」	指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8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及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釋義(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